

敬立法會各議員，

我是一個市民當我知道政府有意要市民在二〇一二年後，新安置的骨灰祇可存放在食環署管理的設施儲放七年”。換言之，七年之後，逝去人士之骨灰便要由親屬自行處置。本人感到此提議毫不人道，又影響每一個人，我希望你們可以提出反對。

人口老化，我們需要更多安葬設施，政府有責任，新任食環處長，不以增加設施滿足市民要求。而是見難即韋避，將解決問題推回市民，實在失職。你有困難我明白，但支取十多萬月薪，有責任急市民所急，而不是將問題叫市民自己解決。卓處長，你叫我地將先人的骨灰放在何處。是不是放進廁所沖掉？是不是拋棄在垃圾堆。

政府知道私人安放的骨灰位甚麼

價錢。卓處長，四五十萬也有。是不是個個
人都可以負擔。是不是個“人都可以放回
家中？無兒女的老人家，是不是要政府安
置他們在沙嶺（禁區）得一個號碼。

我們的議員，你（妳）們都有這一天。
此無理的政策影響我們在世的每一個人。
無能的官員正想欺騙每一個人，包括他們
的家人，我們每一個人都身受其害。我們一
定要在他們放風之前反對。否則每人都會
受苦。

現行的辦法，土葬七年起骨，轉葬金塔
地，或火化，都可以有長久安置地方。為何
二〇一二年火化的死者無法享用此權利？
他們錯什麼？是不是死得太遲？還是沒有
三四十萬買一個如宝福山的骨灰位。再不
是如食環處所言把骨灰水葬，不要把麻
煩帶給我，讓我快快樂樂白白領十多

萬一個月好了。

卓處長，你怕熱不要入廚好了。

更不用升職，做一個小小的公務員好了。

我重申，教育，醫療是我們社會每一個人權利。人死有地安息，也是市民的基本人權，是我們應有的，不是卓處長賜的。而你是為我們解決問題不是我們市民為你解決問題，你不勝任，讓其他人解決好了。

我們一眾議員，求你們利用你(妳)手上的權力，否決這無法的提議吧！我們已為自己的樓宇，負擔了二十年的青春，我們不想死無葬身之地！

請你們請食環署的官員去解釋提議的政策吧！他們祇在報紙吹風，說自己如何難在各區起骨灰大廈，他們不能，請他們辭職吧。我們要做事的人而不是

發明藉口的官員。

我們的議員，我相信議公，我相信你們會反影我，我們的意見。

我是一個擇善固執的人，這是一場士戰事現在已經開始。

祝工作愉快。

黃鈞榮

09年九月十八

此信會轉寄，上載給有關人仕團體